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金额为2,928.60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且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我们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或腐蚀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 **七、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 **八、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向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年利率4.35%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包文东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对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十八个月，使用费用按4.35%/年的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一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继续将其持有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慧夫妇提供全程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9,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 **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方自维      和国忠      龙超**

2020年03月25日